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字第43號

上訴人 蔡育篤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瑕疵擔保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61,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6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迦茵